

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審計法施行細則（以下簡稱本施行細則）係於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，其後歷經十三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八日，其中第四條條文係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監察院公告公布施行，迄今已逾四十年。茲因現行法制作業實務，及部分機關地處偏遠，且所轄機關數眾多，故得因應業務實際需要，通知偏遠地區相同屬性機關將相關書面或佐證資料，集中至鄰近交通較為便利或較易到達地點，採行定點查核，俾聚焦有限資源，落實審計法第十二條規定之目的，爰修正本施行細則第四條。